

#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79号



##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 工任职聘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任职聘用、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工任职聘用、管理规定

为加快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任职聘用管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适应学校科学发展的任职聘用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文件精神，特将原《湘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任职聘用、管理规定》文件修订如下：

## 一、聘用范围

**（一）专业技术职务类：**经学校同意，且取得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

1.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
2. 卫生系列任职资格；
3. 与学校教学、管理相关且与工作岗位密切联系的非高教系列的任职资格：工程、信息技术、会计、图书资料、档案等。

**（二）工勤技能岗位职务类：**经学校同意申报，且取得与自身工作岗位密切联系的工勤技能岗位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二、聘用原则及条件

**（一）聘用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与岗位聘用相统一的原则。

## **(二) 聘用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和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 具有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坚持聘用岗位的正常工工作。
5. 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聘用程序及周期**

### **(一) 聘用程序**

1. 人事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工勤技能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文件，提交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用。

2.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二) 聘用周期：**任职聘用从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勤技能岗位职务任职资格时间的次月开始（如上级文件另有规定，则按文件执行），聘用周期为三年。

## **四、续聘条件与程序**

### **(一) 续聘条件**

1. 专业技术职务类（除卫生系列）、工勤技能岗位职务：

(1) 学校有岗位聘用需求。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胜任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3) 岗位聘用周期考核合格。

2.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1) 学校有岗位聘用需求。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备胜任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3) 聘用周期内，具有临床实践锻炼累计10个月及以上的经历（经人事处备案）。

(4) 岗位聘用周期考核合格。

未达到续聘条件的，按现有专业技术职务、工勤技能岗位职务任职资格低聘一级。

## **(二) 续聘程序**

1. 上一个聘用周期到期后，受聘人在一个月內完成续聘申请，所属部门签字盖章后，以部门为单位提交人事处。

2. 人事处对续聘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提交党委会审核通过后，予以续聘。

3. 签订续聘合同，办理续聘手续。

## **五、其它事项**

1. 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需向人事处递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初审、校长办公会审定、市人社局备案后方可申报。

2. 管理岗位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需向人事处递交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申报。

3. 已取得高教系列、卫生系列、与招聘岗位密切联系的旁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新进人员的首次聘用：按已取得的相应等级任职资格予以聘用。

4. 特殊情况的专业技木职务任职资格的首次聘用：提交党委会审议，按审议结果予以聘用。

